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02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昱翔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3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3266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266	1121202	1130715	(227/366)	15			1234.17
	2	違約金	13266	1121202	1130101	1		☒	500	500
	3	違約金	13266	1130102	1130201	1		☒	600	600
	4	違約金	13266	1130202	1130301	1		☒	700	700
小計										3,034.17
合計		16,300								